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9 年度第 08 次會議記錄

- 一. 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二) 15:20
- 二. 地點：自強校區化工館 11 樓研討室(93B10)
- 三. 主持人：陳志勇 主任 記錄：劉憶芬
- 四. 出席人員：綜合企劃組-林睿哲組長(化工系教授)、
環境保護組-李文智組長(環工系教授)、
安全衛生組-蔡朋枝組長(環醫所教授)、
輻防人員：王振祥、洪傳智
環安衛中心工作人員-陳玉棠、陳妙芬、劉憶芬
- 五. 討論事項：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
- 六. 決議事項：

(一)綜合企劃組

1. 往後每學期於研究所新生錄取報到時，中心發書函通知各院系所，告知其研究所新生進入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需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方能進入該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進行實驗研究，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院系所自行受訓，並將受訓人員資料保留三年。
2. 目前全校不只有輻防作業尚有其他有害作業(例如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由於相關人員頗多加上中心經費有限，中心無法補助輻防作業人員之健檢費用，請由各系所相關經費支應。
3. 由於研發處以及人事室對於中心人員配置的意見，目前暫且先不設立生物污染防制組，但將於下次(9/29)主管會報提案其原本在研發處建教合作組下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先納入環安衛委員會底下之一委員會，並適當修正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在主管會報通過之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行政業務暫時還是麻煩王振祥先生處理。以後仍朝向增設生物污染防治組方向進行，以統合校內生物實驗安全規範建立、查核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二)環境保護組

1. 針對目前截至 9 月底校內貯存實驗廢液及固體可燃廢棄物存量，再擬一份簽呈建請校方同意再辦理清理標案運至校外處理廠處理，待環資中心恢復運作，本校實驗廢棄物再送至環資中心處理。
2. 對於未來實驗廢棄物清理收費方法之擬定，建議方法的擬訂方式為首先由學校撥一定款項於本中心作為全校污染防治費用，然後再依近 5 年來各系所清運比例分配額度做為該系所實驗廢

棄物清理費用，如該系所當年度的清理費超出分配額度，則該單位須再自行支付超出費用；若分配額度尚有餘額，則餘額可供該單位利用，希望以此達到實驗廢棄物減量並逐降低全校廢棄物清運開銷。方案擬定後與會計室討論再行提案請校方同意。

(三)安全衛生組

1. 再上簽呈至人事室敘明其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安全衛生管理員，依法是為「專職」之重要性。並再次敘明於98年9月18日行政單位人力配置協調會議決議，其總務處事務組林聖新先生至今尚未到任，依其協調會議決議，要求總務處事務組林聖新先生調任本中心；並因業務需要請准予依會議決議再增聘二名以達所需之六名職缺。

七. 臨時動議

無

八. 散會 (16:40)